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藍色光标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5 年 11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蓝色光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一）出具日后蓝色光标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蓝色光标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蓝色光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色光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情况

根据蓝标光标补充提供的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刘鸿及其关联方、蓝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列明的内幕知情人在蓝色光标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前一日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情况如下：

1. 潘安民（蓝瀚科技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03-12	-10,000	190,000	卖出
2015-03-20	-10,000	180,000	卖出
2015-04-01	-20,000	160,000	卖出
2015-07-01	4,900	564,435	买入

潘安民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对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蓝色光标本次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以外，上述补充核查对象中的其他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相关人员承诺情况属实，则该等人员买卖蓝色光标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刘德磊
刘德磊

2015 年 11 月 19 日